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带强调说明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说明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贵公司受行业调整的影响，营运资金紧张，债务逾期；且根据武威市委、市政府的《武威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意见》要求贵公司在 2016 年底前予以搬迁，上述事项对贵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贵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预计该诉讼将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影响。该诉讼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强调的理由

受粮食白酒行业持续调整影响，贵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银行借款出现逾期情况。同时根据武威市委、市政府《武威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意见》要求，贵公司被列入出城入园搬迁企业目录，应于2016年底完成出城入园搬迁改造。贵公司受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和自身实力限制，无力进行搬迁活动。同时自2015年8月份起贵公司陆续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欠付借款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事由的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价款及利息。该系列诉讼目前仍处在尚

未开庭或一审无判决结果状态。

三、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2016年将采取如下措施努力应对上述事项：（1）夯实省内市场，拓宽省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品开发，提高产品净利润，以改善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在必要时，将通过大股东向公司借款等形式解决债务逾期及现金流的问题；（2）对于政府要求公司在2016年底搬迁的意见，公司将通过法制化的方式积极与政府进行协商沟通，公司决定只有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才可实施搬迁，同时，公司坚信，当今在国家推行依法行政的理念之下，当地政府显然不可能通过强制手段实施搬迁；（3）对于公司一系列的未决诉讼，公司已经收集到扎实有力的证据证明原告的诉请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并已委托律师向法庭提交证据出庭应诉。

特此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